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4號

原告 陳林純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

被告 徐輝明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認訴外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破損滲漏，致其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來水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即本院民國99年度重訴字第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302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前案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納一審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敗訴確定。而建築技術學會於系爭前案訴訟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係明載「鑑定所需之『透地雷達檢測』（下稱系爭檢測），乃其委由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宜蘭大學）檢驗中心土木材料實驗室（下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行」，宜蘭大學遂於100年12月8日，收受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繳納之代檢費並開立收據（No. 008616；下稱系爭收據）。

01 (二)被告乃斯時宜蘭大學實驗室之主持人，原告陳林純艷遂向被
02 告提出陳情，被告亦於104、107年間，製作公文回覆「系爭
03 檢測乃『建築技術學會委託宜蘭大學所為』」。然而原告陳
04 建霖嗣後查詢，竟獲宜蘭大學於107年6月22日覆稱「100年
05 度尚無建築技術學會之繳款資料」，且建築技術學會亦曾函
06 覆宜蘭大學略謂「鑑定費用運用事宜係屬本案鑑定小組召集
07 人之權責，且與複委託貴校辦理檢驗事宜無關」，由此可
08 見，「系爭收據」並非「系爭前案訴訟之法院囑鑑事項」之
09 支付單據。因宜蘭大學退休教授吳至誠表示「…開會前有通
10 知被告列席說明，然被告僅提出書面文件而未實際到場，與
11 會人員係依被告提出之文件，相信實驗室是受建築技術學會
12 委託檢測」，宜蘭大學亦提不出「受託進行系爭檢測之核准
13 文件」，參互以觀，顯見被告不僅隱匿「宜蘭大學未受囑
14 託」之實情，尤曾將其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所作
15 成之文書，損害原告陳林純艷就系爭前案訴訟提起再審之資
16 料蒐集之權益，故原告陳林純艷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
17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又原告陳
18 林純艷蒐集事證往返奔走以致發生車禍，故原告陳林純艷亦
19 可依同條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100,000元。再
20 者，原告陳林純艷、陳建霖因被告所為以致受有精神上之損
21 害，故原告陳林純艷、陳建霖尚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被告各給付精神慰撫金90,000元、10,000元。基
23 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24 二、被告答辯：

25 系爭前案訴訟之一審法院，囑託建築技術學會就系爭房屋進
26 行鑑定，而建築技術學會之鑑定小組召集人林增吉，又將系
27 爭檢測複委託由宜蘭大學實驗室負責進行，並囑全威土木技
28 師事務所代為繳納檢測費，故宜蘭大學覆稱「無建築技術
29 學會之繳款資料」，原與上情相符而無齟齬；詎原告竟於敗
30 訴以後，反覆提出民、刑訴訟，甚至在毫無新事證之前提
31 下，偏執前事而就被告起訴求償，故原告訴訟權之行使，顯

01 係意在騷擾報復，並已就被告構成嚴重之精神滋擾，乃權利
02 濫用而不可取。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判斷：

04 (一)原告陳林純艷認訴外人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
05 破損滲漏，致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
06 來水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
07 納一審囑託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陳林純
08 艷敗訴確定。此首經本院職權檢索系爭前案判決確認無訛

09 (參見本院卷第55至80頁)。

10 (二)建築技術學會受前案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乃即指派會員林增
11 吉、朱國琴負責其囑鑑事項；惟前案一審法院追加囑鑑範圍
12 (除系爭房屋以外，另追加鑑定21號鄰屋)，建築技術學會
13 遂加派會員鄭安協同辦理；因「鑑定小組林增吉、朱國琴、
14 鄭安」決意將系爭檢測複委託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行，鄭安
15 復係斯時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之副教授，兼具「學會會
16 員」與「大學副教授」之雙重身分，故系爭檢測乃由鄭安負
17 責於100年9月21日實際施作，至於系爭檢測所需費(代檢
18 費)，則係鑑定小組召集人林增吉委託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
19 於100年12月8日代為給付。此一分層委託之適法性與真實
20 性，亦經檢察官因「原告之告訴、告發」查明屬實，有本院
21 經由公務內網查詢之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6
22 0號處分書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287至290頁)。至原告

23 雖一再挑剔「宜蘭大學未能提出複委託之核准文件」云云

24 (參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57至159頁)，然法律行為之成
25 立，重在當事人之合意與實際履約，系爭檢測既已由「宜蘭
26 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鄭安」施作完成，則此一「客觀存
27 在之物理鑑定成果」，即為「宜蘭大學實驗室受建築技術學
28 會複委託」之最佳明證，今原告無視系爭檢測之「鑑定事
29 實」，企圖以「無核准文件」等內部行政之枝微末節，否定
30 「宜蘭大學受託進行系爭檢測」之根本前提，無異本末倒置
31 而無可採。

01 (三)原告雖屢執「宜蘭大學查無建築技術學會繳款紀錄」之回
02 文，主張「系爭收據」與「系爭前案訴訟之法院囑鑑事項」
03 無關，進而本此質疑被告隱匿「宜蘭大學未受囑託」之實
04 情，將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云
05 云。然承前所述，系爭前案訴訟之一審法院，囑託建築技術
06 學會進行鑑定，學會乃責由「林增吉、朱國琴、鄭安」組成
07 鑑定小組，並由林增吉擔任該小組之召集人；而建築技術學
08 會將其中「需要精密儀器操作」之系爭檢測，複委託予宜蘭
09 大學實驗室負責辦理，乃合法並且常見之分層模式。雖宜蘭
10 大學曾就原告覆稱「100年度尚『無』建築技術學會之繳款
11 資料」（本院卷第45至47頁），然法院囑託「機構（例如建
12 築技術學會）」鑑定，其實際運作係由「自然人（例如林增
13 吉、朱國琴、鄭安所組成之鑑定小組）」負責進行，機構因
14 受囑託成立鑑定小組並基於行政便利之考量，委請協力廠商
15 （例如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代墊、代繳檢測費，亦屬工
16 程實務常見之權宜措施，故「鑑定小組」將系爭檢測複委託
17 予宜蘭大學實驗室負責辦理後，其小組召集人林增吉又囑託
18 「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就宜蘭大學「代付」檢測費，此
19 一過程原無足可啟人疑竇之處；而系爭檢測費既係「全威
20 土木技師事務所」代為給付，則宜蘭大學以實際繳款人「全
21 威土木技師事務所」作為系爭收據之製開對象，亦係會計核
22 銷作業之所必然（A給付費用給B，B乃以A為抬頭人開立
23 收據），難以撼動「建築技術學會複委託宜蘭大學進行系爭
24 檢測」之客觀事實！蓋「建築技術學會複委託宜蘭大學進行
25 系爭檢測」之描述，乃「案件來源之法律關係」，至於「宜
26 蘭大學查無建築技術學會之繳款資料」，則係植基於「現金
27 流向之會計紀錄」，故此兩者原可並行不悖！是原告僅憑宜
28 蘭大學會計核銷之行政作業，旋跳躍指摘「宜蘭大學未受囑
29 託」、「被告隱匿實情、登載不實」云云，顯係混淆「金流
30 之行政核銷」與「委託之法律關係」，俱屬毫無根據之曲解
31 而不可取。

01 (四)更何況，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加害人(被告)行為」與
02 「被害人(原告)損害」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亦即若
03 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然而系爭前案訴訟之歷
04 審法院，係因「系爭檢測之科學物理數據」，否准原告陳林
05 純艷之前案訴求，至於系爭檢測費之「現金流向」，原
06 「非」系爭前案訴訟之判斷根據，蓋無論本件檢測費之流
07 向為何，客觀上均不能逆轉「系爭檢測之科學數據」，是原
08 告陳林純艷敗訴並且難以翻案之結果，原與「檢測費之核
09 銷抬頭」渺無相關，縱認關此會計核銷程序存在瑕疵，此亦
10 絕無逆轉「客觀科學數據」之可能。遑論原告陳林純艷奔走
11 調查發生車禍，乃獨立且有別於「系爭檢測或被告回覆」之
12 交通意外，法律上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原告陳建霖更
13 非系爭前案訴訟之當事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洵無「訴訟權」
14 或「財產權」遭受侵害之客觀可能，故原告妄稱彼等「權
15 利」因「被告行為」而受侵害云云，尤屬荒謬而無可採。

16 (五)綜上，原告指摘「宜蘭大學未受囑託」、「被告隱匿實情、
17 登載不實」云云，俱欠根據而不可採，尤以本件亦乏「相當
18 因果關係」或「權利侵害」等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其援
19 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
20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原告聲明人證楊家淑，欲辨正
23 「宜蘭大學107年2月23日宜大政字第1071000659號函文資料
24 之提供者」(本院卷第273頁)，然原告僅憑宜蘭大學會計
25 核銷之行政作業，旋跳躍指摘「宜蘭大學未受囑託」、「被
26 告隱匿實情、登載不實」云云，既屬臆測之詞而不可取，則
27 其有關「函文資料提供者」之調查釐清，即屬不必要調查之
28 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沈秉勳